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10232020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5/13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 331023 48-01 016843-000
	建设单位名称	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2019]9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天台县玉湖洪区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4.1724公顷(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拟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92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天自资规图[2020]9号) 规划条件(天自资规条[2020]7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